

100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二）二三六一三0三三（代表線）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2段125號4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共表之股數 62,901,559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95,009,056 股之 66.21%。

主席：陳錦堂 先生 紀錄：余煥章 先生

壹、宣布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王明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上述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現金股利：
擬提撥 530,893,308 元，每股配發 5.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2)、股票股利：
擬提撥 48,263,030 元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
(3)、員工紅利：依本公司章程員工紅利擬提撥新台幣 85,100,254 元。
(4)、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董監事酬勞擬提撥新台幣 16,000,000 元。
(5)、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造成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致配息(股)率亦隨之發生變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動後調整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79,263,030 元，發行新股 7,926,30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資金來源：
(1)、擬自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股票股利 48,263,0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826,303 股。
(2)、擬自可分配盈餘配發之員工紅利中提撥 31,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100,000 股。
2、發行條件：
(1)、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 50 股。
(2)、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2、修正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謹提請 公決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 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修正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6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 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修正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40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 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53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年營業額已達近二十九億元之佳績，再創歷史新高。全年度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879,655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成長 10.30%，且在產品組合調整成功及費用控管得宜之因素下，稅前淨利提升至新台幣 918,470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成長 22.24%，另受惠於去年起適用之五年免稅方案，本公司去年度之實質稅率下降至 8.69%，使稅後純益較九十四年度大幅成長 39.27%達新台幣 839,00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8.85 元。

過去一年來，本公司除持續秉持著『化繁為簡，分享科技』之核心理念，致力於網路管理、視訊及電腦週邊設備領域產品之研發創新，長期培育及網羅專業人才，以領先同業之技術鞏固領導廠商的地位外，亦加快佈建海外行銷網絡之腳步，在去年下半年分別於倫敦及紐澤西設立銷售據點，未來亦將持續於其他重點市場增加營運據點，以積極開發新客源並使本公司之全球佈局更加完整。

宏正自創立以來一直堅持創新研發的精神，目前在遍佈全球近 1,500 名員工中，有 180 名員工屬於 R&D 部門，更已申請將近 350 項的專利，所擁有的特殊應用整合晶片(ASIC)開發能力，讓我們得以於市場上推出獨特的 KVM 切換器產品。而 94 年 9 月購併威芯公司，更讓我們取得最先進之 IPMI (Intelligent Platform Management Interface 智慧型平台管理介面)及遠端監控技術，目前已直接應用在高階產品的開發，宏正因此能提供 KVM 完整解決方案滿足消費者(SOHO)與企業用戶(Enterprise)一次購足的需求。

綜觀九十五年度之營運，本公司主力產品 - KVM 多電腦切換器及近年來積極開發之視訊產品營收分別較九十四年度成長 18.39%及 21.60%，企業級 KVM 多電腦切換器更為主要成長動力，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27.96%，而去年第一季起執行之產品組合調整，更使整體毛利率由九十四年度之 43.98%躍升至 49.05%，稅前純益率亦達近 32%之高水準，使本公司達到連續十年每股盈餘超過新台幣六元之耀眼成績。

新的一年，在“技術升級”與“擴大市佔率”之雙主軸營運目標下，本公司不僅將持續鎖定全球高階產品市場之發展，特別是在 IP-based KVM 與 IPMI 之網路監控管理與整合性晶片之產品開發與技術深化，亦將鞏固本公司在消費型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宏正在產業之市場佔有率。在業務推廣方面，仍將積極與伺服器廠商、系統整合商(SI)及加值型經銷商(VAR)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期在新興市場及 IT 產業較為成熟之歐美市場均能持續成長動力。

而隨著資訊科技與網路的快速發展，KVM 市場進入者漸多且面臨價格競爭壓力，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積極研發創新產品及開拓新興市場外，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亦保持高度之注意，此外也透過產業、商展及專業組織所舉辦的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新訊息，以隨時對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動作出最妥善之因應，並將強化仿冒品查核之行動，以具體作為保障專利產品之銷售權利。

綜上，相信以宏正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上，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持續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在此感謝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豬年吉祥、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錦堂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柏淑 王明志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柏淑 王明志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振林

監察人：廖修慶

監察人：陳碧色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